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揭安委办〔2018〕4号

转发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几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几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的通报》（粤安办〔2018〕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按通知要求，抓好道路交通事故的防患和遏制工作，确保我市当前和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安办〔2018〕4号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几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17年12月下旬以来，梅州、韶关、清远等地连续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2017年12月23日6时许，梅州市梅江区206国道城北相公亭路段，一辆车牌号为赣C5E868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一挂重型普通半挂车）与一辆车牌号为甘M34231的重型仓栅式货车发生对向碰撞，事故造成3人死亡。

2017年12月27日23时许，韶关市新丰县347省道沙田镇河洞村水口组路段，一辆车牌号为粤AM6696重型半挂牵引车因下坡急弯路时车辆失控发生侧翻，与一辆车牌号为皖C92333的重型半

挂牵引车（牵引一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发生对向碰撞，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

2017年12月29日0时许，梅州市五华县120省道水寨镇环城大道琴江大桥上坝公路路段，一辆车牌号为粤MK6391的重型自卸货车与一辆车牌号为粤MDB933的轻型普通货车发生侧面碰撞，事故造成3人死亡。

2018年1月1日23时许，梅州市兴宁市205国道永和镇林场村路段，一辆车牌号为皖F81549的重型厢式货车与一辆车牌号为粤M64639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对向碰撞，事故造成4人死亡。

此外，近期清远市还发生了2起非生产经营性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接连发生的多起较大道路事故引起了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省委书记李希、省长马兴瑞对此作出重要批示，指出今年春运在即，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切实做好春运保安全等各项工作，全力防范交通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少春批示要求把李希书记、马兴瑞省长的批示全面贯穿到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中，不折不扣落实好。

经初步分析，近期几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以下突出问题：一是国省道事故多发。6起事故中有4起发生在国道、2起发生在省道，据统计，2017年发生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超过50%发生在国道和省道。二是违法行为是主要肇事原因。6起事故中有3起

涉及超载、3起涉及超速、3起涉及酒驾。据统计，2017年发生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超过60%由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造成。三是夜间事故高发。6起事故均发生在深夜23时至次日6时之间，其中有4起发生在深夜23时至次日凌晨1时。据统计，2017年发生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超过45%发生在夜间0时至6时。四是部分地区较大事故多发。6起事故中有3起发生在梅州市、2起发生在清远市。五是道路设施不完善情况较为普遍。6起事故中有4起发生在国、省道夜间无路灯照明路段，有4起发生在弯道无明显交通警示标志路段，有6起发生在无道路中心隔离等道路设施不完善的情况。据统计，2017年发生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超过50%发生在无道路中心隔离路段。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有力措施扭转近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势头，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当前和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立即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近期关于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2017年12月29日省安委会成员单位会议和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立即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分析较大事故和近年来岁末年初较大事故暴露的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安全管理不到位、路面巡查管控不严格、“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

法行为打击不力、道路安全设施不完善等突出问题，结合实际细化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对象，制定整治措施，提高整治针对性。要坚持目标导向，紧紧围绕确保当前和春运道路交通安全这个目标，采取断然措施坚决扭转近期较大事故多发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这条底线。要坚持责任导向，明确每一项整治内容和措施的责任单位，提出整治的时限和要求，对整治工作不落实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二、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及重点车辆的安全管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重点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客货运企业安全运输大检查，逐项检查企业车辆状况管理、动态监控管理、驾驶人资质审查、安全警示教育等工作落实情况，持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要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及驾驶人隐患清零行动，定期梳理辖区重点车辆，筛选逾期未报废、未检验及多次违法未处理的隐患车辆信息并建档造册，逐个落实责任人员、单位和企业，实行定期跟踪、通报，确保隐患车辆整改到位；要重点加强“营转非”客运车辆管控，做到“逐个建档、见人见车”，严禁非法营运；要强化安全警示教育，加强逾期未审验、未换证、满分未学习或未消除重点驾驶人隐患清零，及时清退不符合道路运输资质的驾驶人，杜绝驾驶人“带病”营运现象。要持续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卫星定位行驶记录仪安装使用检查工作，查纠各类动态监管不落实问题，实现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的实时管控。

三、严厉打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查处城市道路交通严重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酒驾、毒驾、飙车、闯红灯及城市工程运输车交通违法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严管高速公路通行秩序，针对“两客一危一货”4类重点车辆，重点整治“三超一疲劳”、长途客车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等易引发重大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春运期间，要组建高速公路联合应急处置队伍，共同加强事故现场拯救、清障，推行轻微事故快处快撤快赔，严防拥堵和次生事故。要加强货运源头装载环节的监管，督促货运源头装载企业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并使用称重设备，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对货运源头装载情况登记统计并建立货物装载台账等。要规范道路客运企业经营秩序。加强对道路客运企业营运车辆事实产权归属、承包经营协议合规性等审查，全面清理企业管理中存在的以包代管、包而不管、营运客车和驾驶员脱离企业管理等突出问题。要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大劝导，严管摩托车、微型面包车、农用载货汽车及拖拉机违法行为。

四、坚决治理交通道路事故隐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对隐患路段进行集中排查，以高速公路、国省道、农村和山区公路为重点，逐一排查施工路段、团雾多发路段、易结冰路段、弯坡桥隧路段、临水临崖路段、道路基础设施缺失路段和近年来事故多发的路段，及时整治道路安全隐患，

完善道路安全设施，提升确保安全通行能力。要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发现道路隐患未及时得到整治的，责令公路管理单位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五、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外公布辖区道路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实施必要的交通安全管制；要加强暴雨、强风、团雾、结冰等灾害性天气的风险监测，向社会提前预警、提前引导；要针对“三超一疲劳”、长途客车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货运源头超载以及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加大公益性宣传力度，动员群众、媒体等社会力量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舆论监督；要组织开展广河高速公路龙门路段“7·6”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典型案例分析教育，全面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交通安全意识和素质。

六、依法从严从快查处生产安全事故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安厅 交通运输厅 教育厅印发〈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安监〔2017〕155号）的规定，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每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要深挖导致事故发生的问题原因，依法严厉追究对事故负有领导、监督、管理责任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负责任地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并监督落实到位，坚

决防范同类事故发生。要通过从严从快事故查处，倒逼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消灭在出站前、上路前，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印发

校对：曹之春

打字：02